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收到

義二二

湖北省枝江縣政府代電

曉三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二日

軍字第

0072 號

事由 為本縣辦理軍事征工情形電請 鑒核由

附件

擬辦批示

批存備查

呈批



呈批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三三十四年省社字第一五六號亥係代電奉悉三案查本縣前奉第六戰區長官司令部電飭征集造船木工酌拾名當即征齊派員送交鼎家河造船事務所接收指揮工作復奉電令征集石工壹佰名修築綠新資公路曾經征集石工四名派員率赴指定地點分段負責工作依限完成并准指揮部驗收給據各在案三茲奉前因理合將辦理軍事征工情形電請鑒核枝江縣縣長蕭伯勤 叩子 廸 軍印

96

35228

B5年2月20日(星期四) 省社字第1414 號

校對何興吾 監印周紹虔